



中海油田服務股份有限公司

CHINA OILFIELD SERVICES LIMITE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代號：2883)

海外監管公告

本公告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10B條規定而作出。

2025年3月25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趙順強先生（董事長）、盧濤先生及肖佳先生；本公司非執行董事為范白濤先生及劉秋東先生；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趙麗娟女士、郭琳廣先生及姚昕先生。

中海油田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5 年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特别提示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中海油田服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监事会 2025 年第一次会议于 2025 年 3 月 25 日在珠海以现场表决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 2025 年 3 月 6 日以电子邮件方式送达监事。会议应到监事 3 人，实到监事 3 人。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赵锋先生主持。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中海油田服务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参会监事审议表决，以 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通过了以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4 年年度报告（包括 2024 年年度报告及年度业绩公告、2024 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以下简称“年报”）的议案，并出具审核意见。

经审查，监事会未发现公司年报编制和审议程序存在违反法律、法规、《中海油田服务股份有限公司章程》或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情形；未发现年度报告的内容和格式存在不符合中国证监会或证券交易所的各项规定的情形，其所包含的信息真实地反映出公司 2024 年的主要经营状况和财务状况等事项；在提出本意见前，未发现参与年度报告编制和审议的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未发现年度报告所载数据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二）审议通过载于公司 2024 年年度报告中的监事会报告，同意将该报告提交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4 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年度股东大会

会审议。

本次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综合考虑了公司长远发展需要和股东权益，同意该方案。

上述议案（一）、（二）、（三）涉及的有关事项尚需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将另行公告。

特此公告。

中海油田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监 事 会

2025 年 3 月 26 日